**第7课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生**

|  |  |  |
| --- | --- | --- |
| **课 题** |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生 | |
| **课 时** | 2课时（9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掌握学生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2. 认识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学生，增强权利义务观念，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形成正确的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学生的法律地位  **教学难点：**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生的法律地位  **一、关于学生法律地位的概念**  分析“学生的法律地位，首先必须明确的是：何为“学生”？在不同的知识体系下，人们对“学生”的概念会形成不同的理解。例如，社会学中通常认为，凡处在一个学习过程中的人，不问其年龄、性别或学习场所及学习内容的正规与否，均可被视为“学生”。据此，“学生”是一个极其宽泛的社会群体。不过，秉持“学生法律地位”的研究导向来看，更有必要基于法学的视角，以一种狭义的概念范畴来理解“学生”。就此而言，所谓“学生”，就是指根据教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法定学龄期间，满足学校等正规教育机构设定的入学资格，并取得相应学籍的受教育对象。据此，“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法律主体资格。对于“学生法律地位”概念的理解，有两点须格外注意。  （1）学生所具备的这种主体资格不是自然形成，必须依法取得。如果是这样，教育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必须依法注册并取得学籍。这样，它就具有了“学生”的法律身份。例如，教育部全国高中骨干校长培训中心每年都举办“全国高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和“全国初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而这一时期培养出来的“学员”，显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学生”。  （2）学生的法律地位具有稳定性与灵活多变性的二元特征。一方面，身处不同教育阶段、具有不同行为能力的学生，都具有某些共同的基础性法律身份，如“公民”“受教育者”等；但另一方面，在民事、行政、刑事等不同法律关系中，学生则会具体表现为不同的法律主体，并因此而享有不同的法律权利，承担相应不同的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  **二、我国法律对学生法律地位的双重界定**  **（一）宪法层面的学生法律地位：公民**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因此，任何拥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学生”必须拥有与“公民”相同的法律身份。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每一个学生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总体而言，《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二十四个条文，对于学生而言，均有相应的适用空间。  毋庸置疑，强调学生的公民地位有很大价值。一方面，作为“对国家机关及其各类组织在适用法律上构成的宪法限制”，是建立在禁止歧视的基础上的，而大力强调学生公民社会的主体性，显然有助于凡是教育领域对学生的歧视。另一方面，公民的内涵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断丰富和深化，并推动着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发展。特别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候，强调与认同对学生作为公民的地位可以帮助学生更早、更清楚地了解认识知法、懂法、守法的主体意识与规范意识。  **（二）教育法层面的学生法律地位：受教育者**  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以及《教育法》第九条第一款均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义务教育法》第四条和《高等教育法》第九条第一款则分别规定了公民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此外，我国《教育法》第五章着重以“受教育者”为题，包含九条法律条款，系统地界定了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这些规定反映了受教育者的主观地位；另一方面，法律条款的措辞强调了学习者和受教育权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换句话说，对受教育者的法律地位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受到对受教育权的解释的影响。  关于“受教育权”的基本性质或本质，学界主要存在“权利观”“义务观”及“权利义务复合观”三种相互争鸣的观点。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受教育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即实质上完全肯定了受教育权的双重复合属性。然而，权利和义务立场的倡导者在某种程度上只强调了权利或义务的一个方面。事实上，他们都不能否认另一维度的存在。  当然，仍需强调的是，“受教育权”的本质不是界定其性质，而是保证学生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关于教育平等，现行《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有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时至今日，如何加强教育中的平等保护权仍然是教育法领域的一个研究热点。特别是，在受教育权方面实现实质性的平等已经成为理论界的一个重要目标。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的法律地位在法律上得到了明确的承认，而在实践中实现的程度则取决于受教育权的实现程度。这一点在实践中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受教育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和保护。  **三、学生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一）民事法律地位：自然人**  学生的民事法律地位，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学生的民事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为自然人。作为自然人的学生，一律平等地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一系列民事权利。然而，学生的民事地位因其民事或法律背景而异。  1. 完全、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典》对自然人的民事地位的定义，主要是指民法和民事能力。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所有学生从出生时起至死亡为止，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同学生因其年龄与辨认能力的差异，则可能分别为完全、限制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典》以 8 周岁、18 周岁作为划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基准。不同的行为能力则直接决定了行为人所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具体而言，不满 8 周岁的幼儿园或低年级小学生，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则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种地位介于前两者之间，其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须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同意、追认，但存在相应的例外，即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此外，监护权与民事能力密切相关。对于法律能力有限或没有法律能力的未成年学生，父母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因此具有监护人的法律地位。监护人不仅代表被监护人行使民法，还负有保护被监护人的个人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  下列案例说明了一个未成年学生的民事行为能力、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有效性以及他作为监护人的法律作用。  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冯某某向李某某借款 8220 元，届期只能偿还部分借款，尚欠 6500 元。李某某追讨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冯某某归还所欠款项。法院对此指出，一方面，冯某某借款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借款数额较大，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且冯某某的父亲对其借款行为不予追认，因此，该借款行为应属无效；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但法院考虑到冯某某尚未满 18 周岁，且无经济生活来源，故借款由冯某某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负责返还。举此案例，目的仅在于较为直观地反映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监护人”等民事角色对于“学生”而言究竟存在的法律意义。  2. 合同当事人  学生作为民事主体，一旦涉足于合同法律关系之中，便享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民法典》中的一系列原则及规则对其皆有适用之空间。特别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完全有权自由签订合同，并有义务依法签订合同。在日常生活中，学生当然有签订合同的实际需要，如在超市购买一瓶饮料时，他们与超市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此外，学生经常根据他们的教育需求与学校建立合同关系。学生与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个颇为复杂的理论问题“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公法契约理论”“私法契约理论”“代替父母理论”“宪法理论”“信托理论”等不同学说相互争鸣。无论任何学说，事实上都不能否定教育实践中学生和学校之间可能形成的契约关系。一方面，就入学关系而言，至少是私立学校的入学关系，便可以被看作学生与学校之间订立的以教育为内容的民事合同。其中，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和学生报考的行为可以构成预约合同，而学校发出录取通知书和学生入学报到的行为则构成合同。  另一方面，就在学关系而言，学校向学生收取书费、住宿费、自愿组团出行的春游费等，并向其提供相应产品与服务，这也反映了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合同关系。司法实践中，因教育合同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屡见不鲜，此时，作为“合同当事人”的学生便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  3. 侵权人或被侵权人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在侵权法律关系的语境下，学生既可能为侵权人，也可能成为被侵权人。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及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原理，且责任形式为自己责任，即行为人与责任人是同一人。不过，法律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的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分别从“侵权人”和“被侵权人”，两方面加以展开。  （1）“未成年学生为侵权人”的情形：监护人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确立了我国的监护人责任制度，“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据此，未成年学生若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则应由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且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在实际的损害赔偿中，《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则又进一步分两种情形加以考量，即如果未成年学生有自己的财产，那么便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则由监护人赔偿。一般来说，监护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犯罪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监护人加强对犯罪人的引导和教育，以防止犯罪行为再次发生。现行诉讼法规定，在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情况下，学生和其监护人是共同被告人。  （2）“未成年学生为被侵权人”的情形：教育机构责任。未成年学生主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缺乏必要的自我保护意识，一旦脱离了监护人的监护，便必然会增加许多人身危险。然而，监护人有义务将其子女送到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便他们能够接受教育。教育机构对其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有着强烈的公共利益和一定的控制权，所以他们有责任保护和监督学生。2002年教育部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便明确指出，因十二种情形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020 年通过的《民法典》则利用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二百条、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这三个条文，将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进一步分类细化。据此，大体而言，教育机构责任可分为校内侵害责任和校外侵害责任两类。  校内侵害责任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形：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教育机构内部人或物的因素遭受损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如果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遭受损害，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之所以对不同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主要是考虑到学生年龄、智力等因素的不同，会导致举证能力的差异。  校外侵害是指未成年学生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情形。毋庸置疑，侵权人须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也须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这意味着，如果最终无法查明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足够赔偿能力，则应当根据教育机构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而使其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  **（二）行政法律地位：行政相对人**  学生如果违反相关行政法律法规，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但法律对未成年学生通常给予特殊的优待。例如，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在此种行政处罚法律关系中，实施处罚者为行政主体，而与之相对的被处罚学生便为“行政相对人”。当然，除了行政处罚之外，学生还有可能因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行为与行政机关产生相应法律关系，由此而具有“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不过，此情形对于受教育者而言毕竟并非常态，实际上更为重要的是学生与学校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  1. 高等教育机构和学生之间的行政关系及其法律地位  如前文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学校和学生之间可能存在民法关系，但实际上他们之间的行政法关系也不容忽视。尤其是高等学校与学生之间的相关纠纷，历来是我国理论与实务界的重点关注内容。要分析学生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首先需要对学校的法律地位加以释明。关于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学界见解迥异，存在“准公权力主体说”“授权组织说”“公务法人说”“特殊法人说”与“事业单位法人说”等多种不同观点。实质上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均已表明，学校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学生管理行为，并能够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学校有资格成为行政主体。  一般而言，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集中体现为三个方面：①相对人是行政主体管理的对象；②相对人是行政管理的参与人；③相对人在行政救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制监督关系中可以转化为救济对象和监督主体。其中，行政救济乃是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核心制度，所谓“无救济即无权利”，即为此理。  2. 教育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救济途径  如果学生认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的行政措施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利，他们有权依法寻求行政补救。在各种法律关系中，学生也是投诉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和行政诉讼的索赔人。  （1）申诉人。我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受教育者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在教育基本法明确认可学生申诉权的基础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第六章专门规定了“学生申诉”，对相关程序予以明确细化。据此，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果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则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此种“双重申诉”的制度设置，能够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  （2）行政复议申请人。我国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复议制度，但《行政复议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者只能为行政机关”。因此，如果学生认为学校的相关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并不能直接向其申请行政复议。但是，该制度对于学生而言，在特点情形下仍有适用之空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果学生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但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学生便有权提起行政复议。例如，假如某高校对某学生做出取消学籍的处理决定，该学生对此不服，遂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后对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又向当地教育厅继续申诉；但教育厅对此完全置若罔闻，那么该学生便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申请行政复议。  （3）行政诉讼原告。根据《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学生对于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显然，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于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权利意识，并进一步促进依法治教。需要说明的是，当前我国教育行政诉讼的具体受案范围，仍旧较为模糊。更应强调的是，教育行政诉讼具有非常重要的法治价值与光明的发展前景，对于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高校管理行为侵害的学生而言，应当积极地行使此项诉权，捍卫自己的行政法律地位。  **（三）刑事法律地位：被害人或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1. 被害人  未成年学生往往更容易受到犯罪侵害，因为他们年纪小，安全和自卫意识不强。鉴于少年学童的脆弱性和犯罪的残酷性，我们的立法特别注意加强对少年受害者的具体保护。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自 2013 年以来，我国连续发布多个政策文件或司法解释，如《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等，均要求严厉打击涉及侵害未成年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2. 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青少年犯罪是各国均面临的棘手难题，是教育和法律事业共同面临的重大考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特点司法数据分析告》显示，从 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连续 9 年持续下降，反映出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不过，虽然犯罪数量总体下降，但未成年犯罪的基本现状仍旧不容乐观，且逐渐呈现出犯罪主体低龄化、犯罪动机随意化：犯罪形式团伙化、犯罪手段多样化、犯罪结果严重化等诸多特征。  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三个阶段的规定，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具体而言，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例如，2019 年 10 月份于大连市发生的一起 13 岁男孩故意杀人的恶性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热议，对此，许多人纷纷主张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从某种程度上来讲，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一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不能贸然为之；在当前背景下，应当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综合治理，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防范体系。例如，对娱乐产品进行分类管理、对留守儿童加强照顾管理，以及探索建立“恶意补足年龄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处分措施”和“亲职教育责任”制度等。  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来看，学生如果因涉嫌犯罪行为而被追诉，其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被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以后，则被称为“被告人”。作为被追诉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拥有一系列诉公权利的诉讼主体，居于当事人的地位，但其所作的供述和辩解还是重要的证据来源。基于未成年人的不成熟性和较强  可塑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编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也对此作出了专门规定，由此共同构建了一套不同于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诉讼程序。大体而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遵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全面调查”“分案处理”等基本原则，并要求贯彻“合适成年人到场”“全程法律援助”“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等基本制度。然而，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律规定实际上并未得到严格落实。例如，“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浮于表面、社会调查贯彻不力、法律援助辩护效果不佳“一押到底”等现象严重泛滥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对此，有必要立足国情，对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进一步完善，以有效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其法治观念，促使其尽早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学生的法律地位，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学生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特点**  权利就是主体个人自主决定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义务就是权利的“对称”，是法律约束主体个人行为的一种手段，使个人必须依法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不能随心所欲。通俗地来讲，权利就是保障某种行为的行使，义务就是不得不做出或者禁止一定的行为，也许不是出于自愿，但是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学生是教育活动的参加者，是学校教育的对象，他们有受教育权，同样也是教育义务的承担者。  **二、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公民的受教育权为基础，并构成公民受教育权的行使，但这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与教育过程有关，而不是与公民在一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同时，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主要与学习的需要有关。虽然这里主要是结合学生的身份来考虑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学生并不是抽象的人，而是以一种特点公民身份的体现。履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学校的学习质量方面，与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密切相关。因此，它们可以分为两大类：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这取决于它们与教育和培训权的关系。与受教育权和学习权直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于满足实现受教育权的要求的需要，也产生于学习本身的构成要素。当公民开始上学时，他们抽象的受教育权就转化为学生的实际权利和义务，并在学习过程中得到实现。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者使用某些学习工具，努力实现某些学习目标，通过学习和教学（或指导）之间的互动，他们之间建立了某些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中，学习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直接的权利和义务。由于直接权利和义务是学习者个性中最有特点的部分，所以对学习者权利和义务的概念解释主要集中在这些直接权利和义务上。  **三、学生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社会权利主体，青少年享有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  **（一）受教育权（学生最基本的权利）**  学生的受教育权包括受完法定年限教育权、学习权和公正评价权。  （1）受完法定年限教育权是指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应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并受满法律规定年限的教育，学校和教师不能随意开除学生。  常见表现：年满 6 周岁的儿童，自己不愿意上学、家长不让上学、学校不接受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随意开除学生、对学生劝退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2）学习权是指学生有权利在义务教育年限内在校学习，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侵犯或剥夺学生参加学习活动。  常见表现：教师在学生的正常学习时间范围内，让学生做与学习无关的事。例如，在学生上课期间，让学生协助教师做学习以外的事；以学生成绩太差为由，取消学生考试资格；教师夺过后进生的作业，说差生不用写作业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学习权或受教育权。  （3）公正评价权是指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享有教师、学校对自己的学业成绩、道德品质等进行公正评价，并客观真实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在毕业时获得相应的学业成绩证明和毕业证书的权利。  常见表现：教师因个人对学生的喜好随便给学生写评语；班主任根据自己的想法给学生写操行评定；学生毕业各项成绩均符合标准，学校却不给学生颁发毕业证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公正评价权。  **（二）人身权（公民最基本的权利）**  人身权是公民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内涵最为丰富的一项权利。为保障学生人身权，学校教师应尽到特殊的保护责任。  1. 身心健康权  身心健康权包括保护学生的生命健康、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内容。  常见表现：教师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体严重伤害并住院；学校校舍年久失修，对学生造成人身伤害；向学生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学生的图书、报刊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身心健康权。  2. 人身自由权  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对学生进行搜查，不得对学生关禁闭。  常见表现：教师以学生作业没写完为由将学生留校；教师怀疑学生偷了东西，对学生进行搜身；以学生犯错为由将学生关禁闭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人身自由权。  3. 人格尊严权  学校、教师应当尊重学生尊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常见表现：教师变相体罚学生，如将学生拖出教室、罚学生抄写作业很多遍、罚做值日并连续几天；对学生罚跑、罚跪、罚蹲许久；辱骂或讽刺挖苦学生、给学生起难听的外号；敲教鞭，甩东西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人格尊严权。  4. 隐私权  学校和教师有义务保护学生私人、不愿或不便让他人干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或生活领域不被他人所知的权利。  常见表现：翻看学生的日记、偷看学生的信件；未经过学生同意将其成绩公布或张贴成绩排名、将学生家里的私事公之于众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三）财产权**  财产权是指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  1.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继承权  继承权是指依法享有的、能够无偿取得死亡公民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权利。  3. 受赠权  受赠权是指接受别人赠予的财物的权利。  4.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著作权、专利权之中财产权利  常见表现：教师规定学生迟到或上课睡觉罚款；没收学生手机不归还、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取得奖金后，学校或教师将其占为己有；家长没收压岁钱等，这些做法都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  **五、加强学生正确的权利与义务观教育**  学生是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群体，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之材，学生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社会走向。帮助学生树立正确权利和义务的观念，是一项紧迫任务，我们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开展。  **（一）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设基本的法律课程，深入学习校纪校规，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多开展权利与义务的主题班会，让学生之间增加思想交流，培养学生正确的权益和责任意识。认识到权利与义务的一体性。  **（二）创新管理体制**  随着依法治国和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学校与学生关系也发生着变化，不再是传统管理者与被管理关系了，学生的维权意识越来越重，这就要求学生管理制度要不断创新。所以，高校必须更新理念，构建符合法律法规，注重大学生权利规章制度，同时也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督促学生履行自己义务。  **（三）重视思想道德的修养**  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源于道德，道德可以弥补法律的不足。学生应该提高自己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意识，端正学习态度，提高自身修养，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的习惯，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科学地运用自己受教育的权利，努力提高自己的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学生的权利与义务，让学生认识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学会尊重他人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课文中的多处引用起到什么作用？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学生是学习的主体，他们总会有“创新的火花”在闪烁，教师应当充分肯定学生在课堂上提出的一些独到的见解，这样不仅使学生的好方法、好思路得以推广，而且对他们也是一种赞赏和激励。 | |